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年06月16日 12時2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

1. 依本院105年05月25日簽文會辦人事室之建議辦理(簽文如附件1)，相關本案修正建議節錄如下：
  - (1) 該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遴選委員之核聘流程為「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與該項第二款規定：「...教授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系務會議...遴選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聘。」之核聘流程不一致，建議依第二款規定進行修正。
  - (2) 該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推選委員資格包含「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其餘委員應具備教授資格」規定更為寬鬆，依據母法規定條件，建議刪除該向資格規定。(校教評設置辦法如附件2)
  - (3) 該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遴「選」委員條件，惟該類委員未有選舉或推選流程，建議改為「遴『聘』委員」，並一併修正相關法規文字。
2. 業經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就前述之建議增修草案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

說明：

1. 為客觀辦理本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特基於公平原則訂定本院送審作業流程，另依本院105年05月25日簽文會辦人事室之建議辦理(簽文如前附件1)，相關本案修正建議節錄如下：  
該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遴選小組...產生送審名單一式兩份，由院長會同遴選小組委員簽名後彌封之，...。」其中由院長會同遴選小組委員部分未敘明會同委員幾位，於執行面似有模糊之處，請衡酌是否明確規範。
2. 業經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就前述之建議增修草案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